

债券代码：139342

债券简称：17 永专债

关于 2017 年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票面 利率调整事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2017 年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5 年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由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召集。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通过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了《关于召开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票面利率调整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主要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其他、附件等内容。由于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亦未能形成有效表决。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39342
- （三）证券简称：17 永专债
- （四）基本情况：2017 年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7 年末发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3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如债券存续期的第 7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4 月 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二）召集人：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0 日

（四）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六）召开地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的形式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电子邮件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九）出席对象：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担保人或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本次债券保证人的关联企业。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包括：《议案 1：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票面利率的议案》、《议案 2：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形式、临时议案等期限的议案》，根据会议召集人及浙商证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持有

人会议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合计持有的“17 永专债”面值人民币 1.20 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 亿元)的 24%, 未达到本次债券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

由于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 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亦未能形成有效表决。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见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由于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 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五、附件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7 年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7 年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票面利率调整事项）的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